

债券代码：240367.SH

债券简称：23 福电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完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核电”、“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福电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本次股利分配经发行人股东会《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第 2 号）决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完成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339,800 万元，本次分配股利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方名称	投资占比	本次分配金额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	173,298.0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132,522.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33,980.00
合计	100%	339,800.00

二、影响分析

本次股利分配属于发行人正常年度股利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股本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23 福电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发行人分配股利完成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福电 Y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邓小强、周峻任、罗祺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完成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